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自願性公告

從公開市場購回股份的意向

本公告乃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133,333,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建議之股份購回」)。

董事會相信股份的交易價格大大低估了本公司的表現及潛在價值。由於董事會一貫致力於積極管理本公司資本，董事會相信建議之股份購回將為股東創造資金管理效益。董事會亦相信雄厚的財務實力將使本公司有能力在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的同時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保證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

本公司將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應注意，本公司是否行使購回授權完全由董事會按市場狀況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概不保證購回的時機、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吳文珍、李定成及韓英峰；非執行董事為吳雲；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王恒忠及金勝。